

**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 
肇庆华锋电子铝箔股份有限公司  
2016 年持续督导培训情况的报告**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》要求，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海证券”）作为肇庆华锋电子铝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锋股份”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，2017 年 2 月 13 日对华锋股份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证券部员工等相关人员进行了培训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培训参与人员

1、东海证券培训人员

东海证券组织本次培训的人员为保荐代表人张宜生。

2、培训方式

现场培训

3、培训对象

本次培训对象为华锋股份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部员工。

二、主要培训内容

1、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3 号：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；

2、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4 号：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；

3、中小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5 号：重大资产重组媒体说明会；

4、深交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：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。

三、培训程序

1、保荐代表人张宜生制作了培训资料，并发放给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证券部员工，组织前述相关人员进行现场培训。

2、保荐代表人张宜生组织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证券部员工进行讨论，了解学习结果并解答相关问题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肇庆华锋电子铝箔股份有限公司  
2016 年持续督导培训情况的报告》之签字盖章页）

保荐代表人：\_\_\_\_\_

张宜生

马媛媛

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17 年 2 月 17 日